

关于蓬江荷塘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9”一般坍塌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5年2月19日，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四路264号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骨料仓内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蓬江荷塘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1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7月15日，区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成立评估工作组，到荷塘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听取并了解属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涉事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三）梁某宗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梁某宗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

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梁某宗给予行政处罚。

（四）谢某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谢某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谢某给予行政处罚。

（五）陆某焰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陆某焰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陆某焰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建章立制，提高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层层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压实”安全监管，严禁“虚化”安全教育培训，实现安全生产本质化，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佛山市宇砭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定七项职责，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要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时时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杜绝麻痹大意违章作业；三要强化安全培训，提高作业员工安全技能，严格按照专业和岗位分工，重点抓好全员安全培训，保证技能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四要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梁某宗、谢某、陆某焰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以上整改要求，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等工作，并排查了厂房周围隐患，没有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荷塘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紧密结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综合施策、从严整治，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敢于负责，不可有丝毫懈怠、半点疏忽。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监督、监管，切实履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提醒区内各混凝土企业吸取教训加强对日

常维修保养工作及外包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杜绝由于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风险问题。对日常监管巡查工作存在不到位、缺位的工作人员要提出严肃批评教育。荷塘镇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进一步总结分析在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加强细化日常检查，通过加强日常检查和执法检查，常态化组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分清主次、抓重点时期、抓重要环节、抓重要群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屡教不改、整改不力的责任主体严肃处理。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荷塘镇积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佛山市宇砦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行政处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责令企业全面整顿，完善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一是强化责任体系，压实各方职责。将整治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先后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 6 次、专题业务会 5 次。镇政府与村（居）签订责任书 30 份，村（居）与企业签订 1493 份。建立“分管领导月度督导”机制，全体班子成员每月带队深入所分管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深化隐患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在工贸企业及骨料仓专项治理方面。制定印发《荷塘镇安

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暂行办法》，排查企业 1923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5661 条，立案处罚重大隐患企业 11 家，罚款 8.1 万元。深刻吸取“2·19”事故教训，对全镇 3 家混凝土企业全覆盖检查。**三是**分层分类宣教培训，提升行业全员安全素养。推进 14 个村（居）安全档案标准化建设，推行“整改前后双图片”验收制度，组织专题培训 1 场，培训村级安全员 28 人次。线上推送安全信息 80 余条；线下组织应急演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 26 场，覆盖 1 万余人次，开展企业专题培训 33 期，培训 1600 余人。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检查方式，抽查了江门市振超混凝土有限公司。经评估组检查，发现：存在部分作业区域采光不足、安全警示标识不醒目等情况。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管理根基

各涉建、涉施工、涉临时搭建的生产经营单位需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整改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责任落实悬空等突出问题。一是健全坍塌风险专项安全责任体系，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现场班组长、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重点明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时搭设、墙体构筑物维护等关键岗位责任，签订专项安全责任

书，将防坍塌管理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人。二是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结合自身作业特点，修订土方作业、临时设施搭建、建构筑物运维、高处堆载、场地沉降监测等专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无制度可循、违规作业、粗放作业等问题。三是建立安全履职督查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牵头开展防坍塌安全专项自查，安全管理部门每日开展现场巡查，对责任不落实、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部门及个人严肃追责，形成闭环管理，从管理源头防范坍塌事故。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控，严控坍塌作业风险

聚焦坍塌事故高发的土方施工、临时设施、基坑边坡、堆载作业等关键环节，全面细化现场管控措施，杜绝现场失管失控。一是严格落实专项作业管控，所有土方开挖、边坡修整、基坑施工、拆除作业、临时围挡及脚手架搭设等高危作业，必须提前开展现场风险辨识，编制专项作业方案，严禁无方案施工、盲目施工、野蛮施工。作业前必须清理作业区域杂物、规范边坡坡度、设置临时支护，严格执行“先支护、后作业，先加固、后施工”原则。二是规范现场堆载与场地管理，严禁在边坡、基坑边缘、墙体周边、临时设施顶部违规堆放土方、建材、设备等重物，严格控制堆载高度和重量，及时清理施工废料，杜绝超载堆载引发坍塌隐患。三是落实现场专人监护制度，高危作业期间必须安排专职安全员或持证管理人员全程旁站监护，实时监测边坡、支护结构、临时设施稳定性，发现开裂、

沉降、倾斜、异响等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区域，坚决杜绝侥幸作业、带病作业。

（三）深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弱、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全面强化分层分类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开展防坍塌专项精准培训，摒弃形式化通用培训，针对施工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新入职人员、临时务工人员，重点培训坍塌事故诱因、现场风险辨识要点、土方及边坡作业规范、临时设施搭建标准、违规作业危害、现场避险常识等核心内容，确保全员掌握岗位防坍塌安全技能。二是严格培训考核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不考核、不上岗”原则，所有涉险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缺考、不合格人员一律禁止上岗作业，所有培训记录、考核资料全程归档留存，实现可追溯管理。三是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国内外坍塌事故典型案例，深度剖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专项警示教育，破除员工侥幸心理、麻痹思想，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规范作业行为。